

消防處  
牌照及審批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

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
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

5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 
No. 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  
Kowloon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91) in FP(LC) 314/07 Pt. 9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 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723 2197  
電子郵件 E-MAIL:  
電話 TEL. NO.: (852) 2733 7744

致：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消防處通函第 9/2020 號

消防栓／喉轆系統的減壓閥裝置

本函旨在提醒各位，按照規定，提交消防處處長（「處長」）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記錄圖則所顯示的消防栓／喉轆系統（包括系統的減壓閥裝置），必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，狀況良好。

在消防栓／喉轆系統安裝減壓閥，作用是確保系統的運作表現符合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、測試及保養守則》（「《守則》」）所訂明的技術要求。系統安裝減壓閥後，其管道及組件可保持完整無損且運作良好，令喉管內部不至承受過高水壓。減壓閥必須附有旁通裝置，以便一旦失靈，可以隔離作所需的維修或更換。該旁通裝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永久供水之用，為消防栓／喉轆系統供水。

本處要指出的是，消防裝置及設備須與提交本處的圖則相符，並且時刻保持狀況良好，達到令處長滿意的程度。除非由於液壓原因，必須把建築物內消防栓／喉轆系統的減壓閥移除，才能符合《守則》就系統運作表現所訂明的要求，否則移除減壓閥會被視作火警危險；在表格 FSI/314A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改裝及加裝工程」項下提交移除減壓閥的申請，本處概不接納。

此外，本處人員最近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審查時，發現所檢查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系統中安裝已久的可動部件，例如需用水的系統內減壓閥的掣碟／螺栓或活塞／彈弓組合，或因日常損耗而不能正常運作，因而影響整個系統的效能。

建築物的消防栓／喉轆系統如裝有減壓閥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（承辦商）在進行年檢時，必須按照消防處通函第 4/2019 號「消防栓／喉轆系統及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」附件 A 所載的消防栓／喉轆系統核對表，妥為測試減壓閥裝置。承辦商須留意消防栓／喉轆系統內管道及組件的情況，以及減壓閥裝置的閥門位置。他們亦須檢查、清理、測試、再校準和潤滑（如適用者）減壓閥裝置的可動部件及控制閥，特別是安裝已久者。承辦商必須注意，他們有最終責任核證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處於有效操作狀態，並符合《守則》所訂明的要求。

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961 5013 與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梁冠康



代行)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